



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須知

在英國，特定行業僱主須於聘用僱員前檢查有關人選的犯罪紀錄（詳見以下例子）以滿足法定要求，但在特定行業以外，此檢查多數時候只屬建議性質。特定行業的法定要求適用於外國公民以及持 **BN(O)** 身分的求職者。

香港有關當局已宣布相等於犯罪紀錄檢查的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只適用於申請各類入境簽證（包括旅遊或居住），或申請領養兒童之用。但在特殊情況下，他們亦會考慮因應外國政府或法律要求發出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。這適用於特定行業僱主，例如醫療及教育範疇機構，因應法定要求於正式僱用持 **BN(O)** 身分人士前進行的犯罪紀錄調查。

如果您被規定需要進行犯罪紀錄檢查的機構取錄，您可以直接向香港警務處申請要求簽發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。您需要在申請過程提交該機構的取錄通知。但過程中，您並不需要提交由外交、聯邦及發展事務部或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簽發的信件。一旦申請被成功批核，香港警務處將直接將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發送至有意取錄您的機構。

有關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的指引已上載至[內政部](#)及[外交、聯邦及發展事務部](#)網站。您亦可以瀏覽[香港警務處網站](#)以獲得有關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的詳細指引。如果香港警務處並不同意發出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，我們鼓勵申請人與有關聘用機構聯絡，向他們建議進行海外犯罪紀錄檢查。以下附有相關例子及詳情。

特定行業要求

教育行業申請人須在申請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時提交由英國學校或教育機構發出的取錄通知。如果香港警務處拒絕發出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，我們鼓勵申請人與僱主聯絡，並提供以下指引。[確保孩童在教學環境的安全](#)（第三部分 - 安全招募程序）。

醫療行業申請人須在申請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時提交由相關機構，例如國民保健服務發出的取錄通知。英國法定醫療機構無法發出信件，或協助有關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申請。如果香港警務處拒絕發出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，我們鼓勵申請人與僱主聯絡，並提供以下指引。[國民保健服務聘用檢查標準：刑事紀錄檢查](#)（第 7.5 項）

政府建議以成人為對象的社會服務行業僱員申請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，但法例並沒有規定該界別僱員必須獲得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。Skills for Care 機構已有僱用海外僱員的安全指引：[安全聘用指引](#)。保健及社會服務行業獨立監管機構 Care Quality Commission 的指引亦列明該界別僱主在聘用過程必須進行 DBS 背景審查，亦建議進行海外刑事檢查：[CQC 社會服務行業聘用指引更新](#)

如希望於英國成為計程車或私人聘用車司機，申請人須與當地發牌政府部門聯絡，相關程序詳情可見於以下網頁：計程車及私人聘用車駕駛執照

如希望投身航空行業則必須取得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，如無法取得該證明，可以透過宣誓的方式滿足該要求。詳情可參照民用航空管理局的[海外刑事檢查指引](#)。